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廖雪如委員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榆修主任委員（請假）、謝東儒副主任委員（請假）、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請假）、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請假）、教育局楊淑妃委員（請假）、交通局黃惠如委員、衛生局邱秀儀委員、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體育局陳良輝委員、衛生局林惠雅技正、李宗翰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體育局梁芳銘科員、林俐科員、資訊局姜育民股長、陳璽凡設計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嘉紋助理研究員、民政局張芯平科員、交通局楊靜婷主任秘書、吳文華約僱技佐、公共運輸處郭獻文科長、林嘉宏股長、陳彥甯股長、何毓婷視導、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兼銘工程員、商業處周祐薇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至浩科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鄭婉意課長、江宜祐課長、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陳建仲主任、林振福課長、陳正忠副工程師、劉建宏副工程師、張立偉助理工程師、教育局魏汎霓支援代理教師、社會局資訊室楊朝奇主任、林佳穎管理師、楊慧民聘用系統管理師、社會工作科王菁菁股長、老人福利科巫怡慧科員、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黃思綾股長、楊佳穎社工師、鄭安婷科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p>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有關委員建議復康巴士480點全額補貼部分，請社會局及公運處研議。</p>	公運處	<p>111年6月14日召開會議討論，評估結果如下：</p> <p>一、本市復康巴士主要服務重下肢體障礙者及視障者（特 A 及 A1等級），現況車隊規模已大可滿足其3~5天前預約用車需求，惟遇平日尖峰時段或臨時性需求，難以完全滿足，爰自109年9月1日起，輔以通用計程車納入復康巴士協助承接臨時趟次，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惟非前揭障別等級民眾，考量尚有較多替代運具可使用，規劃開放之訂車日期較晚，爰仍有部分身心障礙者反映無法滿足訂車需求之情況。</p> <p>二、開放後可能衝擊既有服務量能及資源排擠效應：倘開放復康巴士使用愛心卡480點（元），預期將增加乘車需求，以現有復康巴士車隊規模顯無法滿足民眾搭乘需求，且排擠原先已仰賴搭乘復康巴士的民眾，預期恐產生另波民怨。</p> <p>三、政策影響尚待評估：考量本市甫自110年1月1日起擴大愛心卡480點使用至臺北捷運，希透過分流將原有非高度仰</p>	B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下次會議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復康巴士乘載率、空車率之統計數據，並提供愛心卡480點使用於捷運之統計數據，以及請社會局提供110年至111年上半年480點預算執行率。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賴復康巴士之民眾移轉至使用捷運，以達運輸資源分配最佳化，惟110年因受疫情影響運量資料失真，其政策之效益與影響尚待追蹤、檢討。</p> <p>四、重複補貼之疑慮：本市復康巴士車資計算為1/3計程車費率，等同已補貼2/3計程車費率，且本府已訂有「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 A 等級及 A1 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規定，凡符合前揭規定者可享有每月乘車8趟次免收費之優惠，倘再開放使用愛心卡(480點元)額度，亦有重複補貼之疑慮。</p> <p>五、財政永續原則：查本市除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58條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外，另提供愛心卡每月480點(元)補助，點數使用範圍包含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計程車，屬主計總處認定之「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且達一定金額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當年度地方政府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主計總處將予以扣減地方政府補助款，故基於財政永續之原則，不宜再增加本府預警項目支出。</p> <p>六、另本市目前每年逐步完善無障礙捷運運輸系統、擴增低底盤公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等多元化之無障礙運輸工</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具，現行皆可使用愛心卡扣點補貼。 七、綜上所述，經評估建議暫不擴大愛心卡點數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	體育局	一、本局業於3月23日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擇定會議」，並邀集林鈺翔委員及相關需求團體與會。 二、後續將購置休閒運動輔具於本市運動中心及場館，以提供身障市民借用。	B	持續列管。
3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請公運處研議就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離尖峰用車情形，研議以調度現有運量	公運處	若有相關緊急載送服務需求之電動輪椅使用者，可致電復康巴士客服專線登記臨時趟次，並告知客服人員為電動輪椅故障之緊急救援。另本處已請復康巴士委辦車商針對此類趟次優先媒合臨時趟次。	B	持續列管，本案暫先以優先媒合臨時趟次方式辦理，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 1. 轉請業者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並公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專線等相關資訊。 2. 統計因電輪故障有緊急救援需求而進線之案件量、進線時間等相關樣態，並於下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或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提供緊急載送服務。				本小組開會前先行就前開數據、事件樣態及需求等召開會議研擬服務流程。
4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請交通局釐清相關規範及可行性。	交通局	一、本案業於111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辦理移動障礙者對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需求量調查事宜」會議，確認服務需求及可行性，另因涉及身障者駕照使用限制法規，本局111年2月21日函公路總局詢問身心障礙特製車輛共享租賃服務涉車輛監理法規之事宜。 二、本案考量現行共享機車業者皆使用電動機車營運，惟市面上尚無機車製造商生產電動身心障礙者用特製機車，爰於111年4月20日函各電動機車製造業者評估研發、生產之可行性。 三、本案經業者回饋，尚有法令規定、檢測試驗規範及認證等事項待釐清，爰於111年5月10日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 四、本案將持續針對委員需求、相關法令及業者反映事項擬定後續推動事宜。	B	持續列管。
5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增加本市重度障礙者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申請	體育局	一、本局業於3月23日會後向林鈺翔委員說明現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下稱身障運)各縣市提報隊職員名單制	A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個人照護助理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擬建立本市個人照護助理(下稱PCA)制度化，並與林鈺翔委員討論PCA規範及訓練等相關意見，於賽會檢討會等場合向體育署建議，以及協助提出選手所需移位機等輔具需求。		度。 二、本局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身障運，均考量身障選手之實際照護需求，額外提供「專項管理」之身份別，其雖未有個人照護助理之頭銜，但有實際照護身障選手之作為，以維護參賽選手之各項權益。 三、本局後續將於檢討會議等場合向體育署建議增設個人照護助理制度，故本局將不另增設相關制度。 四、有關移位機等輔具需求，本局將研議納入下屆身障運食宿交通標案。		
6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 1.請公運處全	公運處	一、本處已請公車業者於111年4月底前依實務經驗提供較常遇到身障者上下車或停靠困難之站位，刻正彙整中，後續將依各公車業者提報之站位評估辦理站位改善事宜。 二、本處已持續要求公車業者加強所屬駕駛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另本處若接獲民眾表揚駕駛員案件，皆會將反映的優良事蹟轉請業者予以表揚。	B	持續列管，請公運處辦理以下事項： 1.提供身權委員已盤點的站位名單，俾委員檢視及補充相關站位，並於2個月內完善後續改善規劃。 2.有關委員反映公車未提供站外播報、車內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面盤點統計站牌周邊無法安全停靠情形及規劃改善期程。</p> <p>2. 請公運處轉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避免視障者搭車未站穩即開車、到站未播報站名等，並請業者規劃獎勵員工機制，以鼓勵駕駛員落實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p> <p>3. 請公運處參考委員提出提高秘密客查核頻率、由有特殊需求者擔任秘密客等意見，精進秘密客機制。</p>		<p>三、查本市目前已有多元且完善之陳情管道可供運用，若接獲民眾陳情皆會進行查處，倘經查證屬實，本處將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裁處，以利保障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搭乘權益。爰本處暫無考慮採行秘密客查核機制。</p>		<p>站名顯示故障等情形，不便身障者搭乘，請於會後2個月內邀集身權委員及業者實際會勘並檢討服務流程。</p>
7	1101221 臺北市 身心障	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	衛生局 社會	一、衛生局：本局業於111年3月28日及5月5日分別將本市醫師公會提供之無障礙友善診	B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邀請衛生局及身權委員測試。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事項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持續列管：</p> <p>1. 請衛生局提供社會局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分為醫師公會及中央醫策會認證兩批清單)及維護窗口。</p> <p>2. 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匯入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後，請社會局邀請身權委員檢視及衛生局測試。</p>	局	<p>所清單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函予社會局。</p> <p>二、社會局：</p> <p>(一)衛生局分別於3月28日及5月5日提供「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p> <p>(二)本局收到清冊後，即依據資料進行功能開發，唯2份資料的欄位不一致，且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並未提供地址(3月11日發函衛生局，函中有提到清單需有地址)和有非台北市之診所，本局花費較多時間整合和確認2份清單。</p> <p>(三)因衛生局所提供之清單不完整及欄位資訊待釐清和確認，本局分別於5月17日及5月20日寄信請衛生局承辦人協助。</p> <p>(四)本局已於5月31日將衛生局現提供資料轉請廠商進行開發，預計於6月底前將功能新增至「身障供需地圖」之「找友善環境」後，再請衛生局測試。</p>		
8	1110322 臺北市 身心障	有關捷運車站電梯故障標準作業流程，提	捷運公司	<p>一、愛心卡資料發送簡訊、台北捷運GO APP推播通知部分：</p> <p>(一)因本公司僅有愛心卡卡號，</p>	A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請改善修正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請捷運公司評估以愛心卡資料發送簡訊通知、台北捷運GO APP推播通知,以及購置高頂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並請加強要求司機落實於電梯故障時,務必到站前2站廣播。</p>		<p>無愛心卡個資,經與悠遊卡公司及市府公共運輸處洽詢,因涉及個資法,悠遊卡公司無法提供愛心卡之聯絡電話;另考量抓取當日進出站卡號發送簡訊,如當日持卡人尚未進站即發生電梯故障狀況,亦無法事前予以通知,故本公司建議維持現行作法。</p> <p>(二)台北捷運GO APP推播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北捷運GO APP除提供捷運資訊外,亦包含周邊生活資訊,因此使用對象除捷運旅客外,亦包含部分非捷運乘客。 2.目前推播功能預設為對所有使用者進行推播,無法判別特定使用者進行個別推播。而電梯暫停運轉影響範圍為特定對象,該推播訊息恐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 3.此外推播通知特性只會顯示一次,點選後即消失,不利於後續再查詢。 4.綜上所述,有關電梯暫停運轉主動通知服務建議仍維持針對已向本公司登記之使用者,遇電梯故障時,由本公司主動以簡訊通知,後續並由本公司再次以公司內宣傳管道如網站、APP等宣導有需要民眾申請使用。 <p>二、關於加強要求司機落實於電</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梯故障時，務必到站前2站廣播一節，同仁接獲電梯故障通報，均依規定於到站前2站出站時執行宣導廣播作業，後續將持續落實辦理。</p> <p>三、至購置高頂復康巴士一節，本公司現有配置復康巴士(非高頂)2台，主要用於電梯重置期間鄰站接送身心障礙者服務，經統計108年至110年「淡水、新店及小南門線油壓電梯重置工程」平均每日接送僅約4人，現有復康巴士足以因應。另111年至113年「板南線及新蘆線部分車站油壓電梯重置工程」包含復康巴士租車項目，如後續評估有高頂復康巴士使用需求，本公司可採以租代購方式，避免資源無效擴充。</p>		
9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為利宣廣信託制度與概</p>	社會局	<p>一、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協助身障者媒合信託產品」、「補助身障者本身財產信託之手續費及管理費」與「辦理信託宣導」。</p> <p>(二)信託標的限於身障者本人之財產，信託本金須5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補助項目為信託手續費及管理費。</p> <p>(三)自104年起至今，共補助20名身障者。</p> <p>二、法務部業通過意定監護機制，</p>	B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就實際案例進行評估。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念及便利民眾查詢，請社會局整理信託資訊於局網公告，並蒐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辦理機制等相關規定，再評估本市是否辦理補助計畫。		<p>可透過當事人於意思能力健全時，自行選擇監護人訂定公證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確保監護人貫徹身障者監護內容意思。另有監護及輔助宣告，由法院指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p> <p>三、信託為以法制基礎之財產管理方式，當信託契約生效後，管理費即屬定期固定支出，考量信託係對一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管理利用之機制，參與信託服務者，應具一定資產可支應手續費及管理費，爰現無再予補助之規劃，本局將透過提供信託相關資訊加強宣導，並於本局網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與保護項下設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網址：https://reurl.cc/8o8M17），提供民眾查詢利用。</p>		
10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車費用操作問題。</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請停管處針對委員建議</p>	停管處	本處已請委託民間業者研議自動繳費機提供字幕規劃，該業者回復機台皆已提供字幕說明，以利民眾使用。	B	持續列管，請停管處與業者研議繳費機臺增加影像辨識身障證明功能，以利身障者停車銷單。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與業者研商調整繳費機臺，以利聽語障者使用。				
11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建議事項案。 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有關民間團體或市府活動、會勘等皆由主辦單位邀請，且身權小組委員名單皆公告於社會局局網並函予聘函，惟請社會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研議可行性。	社會局	一、有關委員建議成立單一窗口統一發布活動或會勘訊息予身權小組(下稱本小組)委員參與一節，考量活動、會勘等皆由主辦機關規劃受邀人員及數量，並函予活動邀請函(卡)，倘建立單一窗口統一發布活動訊息，恐造成主辦單位及本小組委員雙方困擾，爰不建立單一窗口。 二、另建議本局統一印製委員名片或發函民間團體週知委員名單，以利活動識別身分及處理民眾陳情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局於遴聘本小組委員時，業函發聘函予各委員並將委員名單公告於本局局網周知。 (二)依本小組作業要點規定，本小組為諮詢性質，倘委員受理民眾請託案件逕洽權責機關處理，已非屬本小組委員權責，如委員需參與活動或會勘時之身分識別，考量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皆會主動接待或提供該次活動貴賓證等予受邀人員，以及考量本局其他任務編組組織亦無印	A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製名片予委員，故評估不需印製委員名片。		
12	11103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大會	<p>建請本市停管處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案。</p> <p>決議（1110322第4屆第5次大會）：請停管處先行個案處理，並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p>	停管處	<p>一、查本處早期販售停車月票係現場排隊購票，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性，身障者由家屬載送及自行駕車均可優先購票，惟家屬載送身心障礙者優先購票數量逐年增加，部分停車場並有超過50%月票均為優先購票情形，已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及排擠一般民眾購票權益，爰本處經與身障團體討論後，調整僅身心障礙者自行駕車可優先購票。</p> <p>二、次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大會會議列管本處要求放寬載送高中職以下身障家屬車輛優先購買停車月票，本處經與身障團體溝通後，考量高中職以下部分身心障礙者家屬車輛須每日接送身障者上學，購票有不便之處，爰本處配合放寬優先購買停車月票措施至今。</p> <p>三、經考量現行規定實施已久，且多為民眾所接受，如開放特定障別家屬優先購買月票，將影響其他障別家屬權益，考量現行規定仍屬多數身心障礙者接受，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況規定為宜。</p>	A	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6月10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總工程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16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6案、持續列管計9案及討論提案計1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解除列管案：

- (一)「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
- (二)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案。
- (三)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案。
- (四)本市行人穿越道遭阻礙案。
- (五)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內有無障礙停車位)通路受阻案。
- (六)「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案。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民政局大同區及大安區公所解除列管，環保局及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民政局萬華區公所請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
- (二)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民政局士林區公所及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所解除列管，其餘單位持續列管。
- (三)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四)公園直飲台設計案，決議：持續列管，請自來水事業處及公燈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五)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並持續評估維持現狀路段改善可行性。
- (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辦理期程。
- (七)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相關單位邀集委員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八)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持續列管，請

都市發展局持續協調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九)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威脅，應儘速改善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三、討論提案：臺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決議：本案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府依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第 20、21 點次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規範本府機關進行 CRPD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本府各局處檢視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新增或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331 件均符合 CRPD 規定(清單如附件 3)。
- 二、經統計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數位學習、講習及文宣物等方式辦理 CRPD 宣導及教育訓練，其中教育訓練計 25 場、1,857 人次，並以海報、摺頁、宣導短片、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詳如附件 4 成果彙整表、附件 5 統計表）。

決議：本案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視障民眾反映搭乘捷運接受引導服務，下車時卻無人協助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有視覺障礙者反映，於五月初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時，經由引導服務搭乘，但下車時並無人接應協助，並且在今年初時也曾發生過相同事件，導致視障旅客獨自在月台摸索出口方向增添危險性。
- 二、建議每年針對無障礙旅客引導服務對相關站務人員進行教育訓

練，並且強化通報流程機制，確保上下車車站雙向確實完成通報。

決議：請捷運公司加強引導教育訓練及通報流程。

案由二：建議愛心卡480點擴大使用至微笑單車、機車和汽車停車費用，以利不常搭公車及捷運的身障市民，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臺北市雖然交通便利，但仍有民眾很少搭公車和捷運，大多以機車和微笑單車為交通工具，但使用微笑單車及機車停車費都無法使用愛心卡480點扣點優惠，汽車停車費用亦無法，建議愛心卡480點使用對象擴及微笑單車、機車及汽車停車費用，造就身障市民交通津貼平等互惠互利的雙贏關係。

決議：有關愛心卡480點是否開放至微笑單車，請公運處併列管案第1案研議。

案由三：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不佳，提請研擬相關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38 條，符合相關條件之機關(構)應定額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
- 二、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最新公開資料，總符合應進用家數為 4,102 家，未足額進用家數為 851 家，佔 20.7%，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則高達 110 億，其中以私立機關構及民營企業佔多數，未足額進用繳納的差額補助費本應可創造更多讓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
- 三、身權法本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但目前執行情況仍顯現多數機關(構)及企業寧可依身權法第 43 條第 2 項繳納基本工資的差額補助費也不願進用身心障礙者，甚至重建處公告之行政執行名單仍有欠繳多年差額補助費的單位，依身權法第 96 條，未足額進用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去(110)年全國一間未罰，突顯出現行罰則過輕且無強制力。
- 四、建議事項如下：
 - (一)請重建處研擬相關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機關(構)進用家數。
 - (二)提高罰鍰，勿以基本工資定為差額補助費金額，若受限法規無法變動則重建處應從嚴依身權法第 96 條開罰。
 - (三)增加罰則，建議將是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列入本市公開標案

的評分項目之一，亦或禁止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申請政府相關資源及補助，以督促機關(構)遵循身權法第 38 條，另罰則除受限中央法規無法變動之項目外，應研擬本市自治相關條例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決議：請重建處積極促進企業進用身障者，並對於違反規定企業依法辦理，亦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未進用家數、勞動檢查數、未進用原因分析、開罰家數等資料。

案由四：有關職務再設計中「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之服務員時薪資不應以基本工資計算，低於原資格薪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許多重度障礙者於職場上需要專業人力協助，如：擺位、如廁、移位、餵飯…等，往往障礙者須自行去尋找適合人選，但職務再設計給予服務員的時薪卻遠低於其專業資格之薪資，導致障礙者難以尋覓到人力，建議若已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等相關訓練結業者，應依政府公告其專業資格之時薪補助，以保障工作權益。

決議：請重建處下次會議報告具專業資格之人力協助人員時薪與職務再設計服務員時薪落差統計，並評估研議統一職務再設計服務員合理薪資。

案由五：建置本市身心障礙者防疫生活服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

- 一、防疫政策複雜且每日變動快速，再加上公告之網頁系統或軟體鮮少有無障礙設計或易讀，非常難以操作且不易取得清楚的資訊。另對障礙者而言，無論出門或領藥都十分不方便，而聽障者於視訊/實體看診時亦無手語或聽打服務，關懷中心人員打電話給聽障者無法溝通，聽障者無法找到適合管道求助，視障者無法自行快篩（快篩種類眾多，說明書無人報讀及協助）及判別快篩結果（無人協助看結果），確診障礙者的居家服務及個人助理人力不足…等問題不斷發生，障礙者確診已經身心負擔沈重下，仍要面臨障礙重重的困境，又如果障礙者之同住家人確診，且身障者因免疫等因素經醫師評估無法施打疫苗，依規定必須 3+4(3 天居家隔離加 4 天自主防疫)，惟確診之同住

家人已無法提供照顧，建議規劃提供身障者相對應的服務及公告，讓身障者能有妥善照顧。

二、同時，建請市府針對身心障礙者建置完善的防疫生活服務及資訊，免於障礙者到處求助無門。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置防疫無障礙資訊專區，如：防疫無障礙計程車/巴士、防疫無障礙旅館、無障礙診所、視訊手語聽打服務、確診人力服務說明…等，以利民眾迅速搜尋，即時獲得自己所須資訊與服務。
- (二) 各區關懷中心資料須註記該民眾是否需要提供無障礙服務或協助，且須配置了解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以防無法與障礙民眾溝通、提供適切服務與資訊。
- (三) 建立社區服務人力網，如：協助送藥、物資、手語/聽打人員、報讀人員、送餐（可結合外送平台業者服務）人員、協助操作網路、手機、協助通報人員，協助快篩人員、針對獨居者的服務人員…等。
- (四) 召募人力庫並與民間社團協力：因應疫情所需，應有儲備服務人員人力庫，如：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等，當社區據點關閉或確診障礙者需求產生時，可以有應變人力提供服務。另外，目前已有許多民間社團，因應疫情而提供協助服務，府方應該提撥經費補助，協助其運作。
- (五) 府方所推出網站、App 及各項措施，應兼顧到無障礙格式及無障礙服務提供，並與無障礙委員、身權小組委員作討論；另提供其他縣市針對障礙者已有提供服務供參(詳附件 6)。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林委員檢視防疫專區後提供意見予民政局研議修改。

案由六：有關保障身障者購買公費快篩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COVID-19疫情升溫，但公費快篩數量較為稀缺，為保障身障者購買快篩名額，並降低照顧者排隊之困擾及染疫的風險，建議針對未領有本市低收快篩補助之身障者保留10%的公費快篩，並讓重度與極重度的身障者(照顧者可協助代領)優先購買，若還有剩餘數量則可依其餘障礙程度依序購買，以及建議預約時段分流或就近指定身障者附近藥局購買，不僅降低照顧者染疫

風險，並可保障與提升身障者購買公費快篩權益。

決議：目前快篩供應量已無不足問題，未來仍依中央政策規定因應。

案由七：建議提供陪同就診之手語翻譯員免費 PCR 篩檢，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疫情時期，醫院提供病人和家屬1人免費 PCR 篩檢，但是聾病患和家屬需要申請手語翻譯員陪同就醫協助溝通，但是手語翻譯員則需自費 PCR 篩檢，是一筆負擔且不合理，不 PCR 就無法進去醫院服務，影響聾病患的就醫權益，建議衛生局發文給聯合醫院或其他大型醫院放寬手語翻譯員免 PCR，即可隨同就診提供翻譯服務，或者免費提供 PCR 篩檢給手語翻譯員，以利就診無障礙服務。

決議：請衛生局釐清黃委員所提，關於手譯員於聽障者住院所進行檢查、診療等項目時至醫院提供翻譯服務，手譯員是否比照住院陪病規定必須 pcr 篩檢。

案由八：有關本市推動店家（含商店、餐廳…等）無障礙化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臺灣已於 2014 年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化。鄰近的日本、韓國地方政府皆有列經費協助、輔導民間店家提供各項無障礙措施，臺北市為首善之都，應積極推動，以符合人民需求及國際趨勢。
- 二、疫情期間許多店家（含商店、餐廳…等）關店開店頻繁，常遇有新店裝潢，為因應障礙及老人人口不斷攀升之驅勢，建請本市應盡速擬訂輔導各店家無障礙化之獎勵計劃，需具體規劃期程，並逐年編列預算，以使出入口平順無障礙，提供無障礙服務。

決議：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大同區民間停車場出入口寬度不足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呂鴻文委員

說明：接獲陳情，本市大同區赤峰街8巷8號民間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寬度不足已讓特製機車通行，建請停管處協助處理。

決議：請停管處會後瞭解及處理，並回復提案委員處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共構宅之社宅無障礙電梯內的無障礙面板門卡增設感應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委員

說明：有關本市社宅大多的電梯無障礙面板已設置門卡感應區，但捷運共構宅的社宅需要管委會同意才能加裝，建請都發局協助與管委會溝通加裝（大橋頭、萬隆共構宅）。

決議：本案請都發局先行瞭解，並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6時整。

附件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主持，下午3時40分周榆修主任委員因公先行離席，由廖雪如委員主持。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謝東儒副主任委員（請假）、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請假）、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矜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黃信豪股長代）、衛生局邱秀儀委員（王素琴簡任技正代）、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陳良輝委員（呂生源專門委員代）、衛生局林惠雅技正、江美瑤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體育局賴仕函科員、林俐科員、都市發展局吳逸民正工程司、顏晨宇聘用幫工程司、文化局林威廷聘用規劃師、民政局張芯平科員、交通局林育生科長、黃信豪股長、洪凡予股長、王信璋分析師、公共運輸處林嘉宏股長、陳彥甯股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兼銘工程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嘉晉股長、王肇榮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施學榮主任秘書、羅至浩科長、黃華宇股長、林育輝科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連智鴻課長、張立偉助理工程師、社會局資訊室黃坤煌主任、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鄭安婷科員、林柏廷聘用社工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於111年第1次會議報告。	公運處	一、110年捷運開放使用愛心卡點數搭乘後，每月復康巴士會員使用愛心卡搭乘捷運之人數相較109年，其月平均增加約2,000人，占復康巴士會員總數約僅10%。 二、另經分析109年至110年復康巴士搭乘趟次數，訂車等級排序較後之B等級（中、輕度障礙者）會員訂車比例占總趟次數未明顯減少（落差小於1%），亦即使用者未因愛心卡點數補助轉向使用捷運。 三、考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現況仍有零星本土感染病例，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二級警戒，對民眾外出意願影響較大，愛心卡搭乘捷運數據現仍無法反映民眾真實使用情況，亦無法預估若開放愛心卡點數使用於復康巴士是否會造成使用捷運之乘客回流，造成既有使用者訂不到車機率增加；此外，疫情亦造成復康巴士服務趟次顯著下降（110年每月平均服務趟次較疫情前（108年）下降約25%）。 四、綜上，建議延長觀察至111年底後再行研議開放可行性。	B	持續列管，有關委員建議復康巴士480點全額補貼部分，請社會局及公運處研議。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	公園處	已列入111年上半年度預約工程辦理。	B	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第4屆第1次大會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持續列管。				
3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持續列管，請體育局邀請提案委員參與12月23日諮詢會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情形。	體育局	一、本局已於110年12月23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邀集本府社會局出席。 二、本局已於111年1月17日至南港運動中心場勘，預計規劃該運動中心為休閒運動輔具借用第一處試辦點。 三、本局已於111年1月17日訪視萬大社企(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辦理)，了解輔具租借之實際運作情形。 四、刻正評估研議相關計畫及辦法，並邀集身權會林委員出席後續諮詢會議。	B	持續列管。
4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持續列管，社會局及公運處已提供相關資源，惟請提案委員再提供使用者認為不足之處或實際狀況，並與社會局討論。	社會局 公運處	一、有關身障者電動輪椅於運行時所遇故障之處理，本局業於局網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項下公告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電動輪椅維修及長照輔具電動輪椅租賃補助等資訊。 二、本局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向提案委員進一步瞭解不足之處，林君潔委員建議如下： (一)復康巴士雖有臨時趟次可協助電輪故障的臨時需求，但無論復康巴士或通用計程車常在尖峰時間或晚上叫不到車，或遇到通用計程車司機加收加收費(約300元)情形，爰建議保留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趟次，以處理緊急救援的臨時需求，或提供臨時救援的車資補助。	B	持續列管： 1. 請公運處研議就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離尖峰用車情形，研議以調度現有運量或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提供緊急載送服務。 2. 關於長照租賃評估報告書期限仍依中央規定辦理，惟請社會局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提供個案彈性作法。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二) 電動輪椅維修部分，建議本市各區輔具中心應有簡易修繕的服務，如：換輪胎、簡易障礙排除等，以利身障者就近維修及申請維修補助。</p> <p>(三) 因長照電動輪椅租賃補助規定之評估報告書有3個月時效限制，但電輪故障情形無法預測，建議該補助不要限制評估報告書時效，以利身障者遇故障情形時可直接申請補助。</p> <p>三、有關委員建議輔具中心提供簡易維修電動輪椅，現行輔具中心已提供電動輪椅充電、輪胎充氣等簡易檢修服務，惟考量電動輪椅屬較為精細且高度客製化之輔具，爰建議仍由電動輪椅專業廠商維修為宜。至有關委員建議不限制評估報告書時效一節，考量輔具評估報告書係針對使用者需求及輔具適配性之重要流程，並屬全國一致之中央規定，較難不予限制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效期，本局將就行政流程檢視，研議較為及時彈性之作法，提供電動輪椅及時租賃服務。</p> <p>四、關於委員對於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之建議，公運處說明如下：</p> <p>(一) 本市公共運輸處於復康巴士委辦契約中訂有每工作日及每小時最低契約供給趟次之規定，倘保留車輛專供臨時趟次或電動輪椅道路救援使用，將造成車商無法滿足契約規定之出車率，亦會排擠既有乘客可訂趟次數；目前已開放</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通用計程車隊(皇冠大車隊)支援復康巴士臨時趟次，整合原復康巴士臨時趟次運能並請民眾於登記臨時趟次時說明為電動輪椅故障需救援，請廠商盡量優先派車後，應可滿足需求。</p> <p>(二)通用計程車非屬專車專用，於執行無障礙趟次以外時間亦可承接一般計程車趟次，較難規範駕駛員隨時待命提供救援服務；另依規定，計程車均應依規定收費，不得向乘客加收額外車資，如使用者遇到加收車資情事，請提供事發日期、時間、乘車地點、車牌號碼等資訊，向本市公共運輸處檢舉。</p>		
5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交通局協助進行市場需求調查，針對第七類移動障礙者對於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之需求量。</p>	交通局	<p>本局於111年1月27日召開會議，邀集提案委員、臺北市區監理所、社會局等單位就本案討論，將依結論與監理所及本市共享機車業者討論有關特製機車租賃之相關法規事宜。</p>	B	<p>持續列管，請交通局釐清相關規範及可行性。</p>
6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增加本市重度障礙者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申請個人照護助理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體育局研擬本市個人照護助理制度試辦計畫，並邀請提案委員參與討論。</p>	體育局	<p>一、本局業於111年1月19日函文社會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現行制度，並函請賽事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評估研議，將個人照護助理列為身障運隊職員身分別之選項。</p> <p>二、本局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身障運，均會考量身障選手之實際照護需求，額外提供「專項管理」之身份別，其雖未有個人照護助</p>	B	<p>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擬建立本市個人照護助理(下稱PCA)制度化，並與林鈺翔委員討論PCA規範及訓練等相關意見，於賽會檢討會等場合向體育署建議，以及協助提出選手所需移位機等輔具需求。</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理之頭銜，但有實際照護身障選手之作為，以維護參賽選手之各項權益，並提供專項管理住宿及交通等協助。</p> <p>三、本局配給之專項管理之功用與個人照護助理相同，爰本局將不另增設個人照護助理制度。</p>		
7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公運處參考本案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並提供予業者參考，以蒐集業者對於分析之意見、可行性作法等，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請公運處督導業者加強司機教育訓練，以及建議將業者要求司機負擔斜坡板維護(修)費用等不合理要求納入評鑑指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請研議將推嬰兒車之乘客上下車須提供車體傾斜或斜坡板協助納入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p>	公運處	<p>一、本處業已偕同公車業者就「雙北市低地板公車問卷調查分析」報告詳實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2。</p> <p>二、有關督導業者加強司機教育訓練部分，本處已請公車業者每年須辦理2場服務身障乘客觀摩會，其中1場需邀請身障人士授課，並需含實境體驗課程。另本市部分公車業者亦針對駕駛員定期辦理行安服務教育課程，課程中均與駕駛員溝通有關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過程中，有無公司需協助部分，以期建立駕駛員正確的服務心態。</p> <p>三、有關業者要求司機負擔斜坡板維護(修)費用等不合理要求納入評鑑指標，經查本府已有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如業者因違反勞基法遭勞動局舉發者，均會納入計分。</p> <p>四、有關嬰兒車之乘客上下車須提供車體傾斜或斜坡板協助納入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查本處訂有「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倘遇有推嬰兒車乘客搭乘，駕駛員應詢問是否需放置斜坡板，如需協助，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p>	B	<p>持續列管：</p> <p>1. 請公運處全面盤點統計站牌周邊無法安全停靠情形及規劃改善期程。</p> <p>2. 請公運處轉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避免視障者搭車未站穩即開車、到站未播報站名等，並請業者規劃獎勵員工機制，以鼓勵駕駛員落實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p> <p>3. 請公運處參考委員提出提高秘密客查核頻率、由有特殊需求者擔任秘密客等意見，精進秘密客機制。</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		
8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事項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衛生局檢視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如未符合無障礙通行則應從清單剔除，其通行測試可邀請身權委員實測；另請社會局與衛生局研擬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增加前開清單之系統功能，並開放權限予衛生局更新維護。	衛生局、社會局	一、衛生局：本局於111年1月7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013071號函轉知台北市醫師公會110年12月21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決議內容。 二、社會局：預計於3月底將無障礙友善診所相關之功能更新至社福設施福利地圖測試機進行測試。	B	持續列管： 1. 請衛生局提供社會局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分為醫師公會及中央醫策會認證兩批清單）及維護窗口。 2. 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匯入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後，請社會局邀請身權委員檢視及衛生局測試。
9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立無歧視社會環境，應消除社會中帶有歧視之用語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社會局持續宣導避免歧視性用語之觀念及作法，並將去除歧視性用語之宣導納入2022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社會局	經調查本市1,655處之公有建築物，計有7處須修正歧視性用語，包含永吉國中活動中心、至善國中活動中心、碧湖國小誠敬樓、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之廁所，以及麗山高中之人文大樓東側、藝能大樓與圖書館之廁所，以上7處將改善廁所之中、英文名稱。	B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10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社會住宅無障礙電梯內之無障礙面板裝設門卡感應區進度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依都	都發局	一、本局興建自營計9處社會住宅之無障礙電梯規劃加裝本案設備。 (一)依作業排程，110年底前施作並已完成共5處（大龍峒、興隆 D1、健康、中南、新奇岩）。	A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發局說明尚有部分社宅仍在排程改善中，請都發局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形。		(二) 餘4處社宅(青年、東明、興隆 D2、明倫)安排於111年上半年度施作，並均已依程序辦理作業中。 二、本局後續興建自營之社會住宅均已列入設計注意事項內要求，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3月10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17案（會議紀錄詳附件3），其中解除列管計5案、持續列管計8案及討論提案計3案及臨時提案計1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解除列管案：

-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案，已改善完成。
- (二) 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案納入無障礙友善評比獎項一，已完成修正。
- (三) 李建昌議員書面質詢有關京站威秀電影看完，三台輪椅竟受困一個多小時案，已於110年12月29日辦理會勘，並進行後續改善且與陳情人溝通達成共識。
- (四) 內湖運動中心於洲子街人行道增設車阻，使輪椅行經須聯繫場館人員，無法自由通行案，已完成改善。
- (五)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案，以改善，惟本案改為列管渡板斜率改善及使用安全性，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二、持續列管案

- (一) 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解除列管，環保局及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民政局大同及大安區公所持續列管，另不同意萬華區公所替代改善方案，請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
- (二) 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解除列管，其餘單位持續列管。
- (三) 「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水利處解除列管，其餘單位持續列管。
- (四) 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五) 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六) 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案，決議：「指標改以大輪進出」部分解除列管，其餘事項持續列管並報告改善進度。
- (七) 本市行人穿越道遭阻礙一案，決議：持續列管，請社會局身障科先行協助統計單一陳情案件，並請交工處、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單一陳情案件處理方式及改善時程。
- (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文化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三、 討論提案

(一)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內有無障礙停車位)，通路受阻案，決議：請臺灣鐵路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人行道無障礙通路、通往地下停車場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情形。

(二)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270 巷與 296 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一案，決議：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三)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請都發局於萬隆社宅區權會議提案並爭取改善，另請盤點本市社會住宅進出通行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 臨時動議：「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案，決議：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改善方式。

決議：本案洽悉，另本小組會議倘有邀請提案委員參與會議或會勘之決議，請各局處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二：「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及過馬路計畫」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交通局

說明：

- 一、 本局自108年起開始試辦於臺北好行手機軟體(App)設計視障者介面，並運用物聯網技術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將預約資訊顯示於公車車機，告知駕駛以協助視障者搭車；再於110年起，試辦臺北好行結合有聲號誌功能，並以手機報讀行人剩餘綠燈時間及路口資訊，輔助視障者通過路口。
- 二、 透過App將視障乘客預約搭乘資訊通知公車駕駛的方式，截至110年計有8條公車路線(共243輛公車)，試辦手機App結合有聲號誌之功能已於110年底上線。視障者介面自108年12月啟用至110年12月共計使用29,852次。
- 三、 滿意度部分，110年進行40人次視障者實際測試，有80%視障者表示滿意，93.3%公車駕駛表示滿意；有聲號誌部分，則有82.5%測試者表示滿意。
- 四、 依身權小組110年10月8日第4屆第3次大會，委員亦建議視障者預約搭乘公車方案能持續擴點增加更多路線，以及擴增服務對象至輪椅使用者。今(111)年將持續擴增路線並研議擴增服務對象。
- 五、 推動過程中，視障者回饋意見表示App雖可報讀行人剩餘綠燈時間，惟行進間依然須仰賴有聲號誌，故希望維持現在有聲號誌運作，不建議以App完全取代有聲號誌；惟於110年試辦2路口時，仍均有民眾陳情有聲號誌影響居民安寧，故不同族群之需求衝突尚待持續尋求方案解決。

決議：本案洽悉，請交通局參考委員對於擴大宣傳、身障使用者於先期參與等建議，並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護(輔助)身心障礙個案服務概況。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4點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 二、 提供之服務：
 - (一)為監護人者：包括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或協助遺產處理等。
 - (二)為輔助人者：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法律行為。
 - (三)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定期訪視，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受監護或輔

助宣告之人，每年訪視一次，瞭解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並留有紀錄。

三、服務概況說明：

經彙整監護及輔助個案服務情形，監護宣告個案共81人（清冊如附件4），其中男性39人、女性42人，65歲以上個案共4人（含男性2人及女性2人）；輔助宣告個案共31人（清冊如附件5），其中男性19人、女性12人，65歲以上共3人（男性2人及女性1人）。

110年監護宣告個案增加6人；輔助宣告個案增加3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護個案統計表
(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個案數共112人)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性別	男性 39 人、女性 42 人。	男性 19 人、女性 12 人。
低收、中低收入戶	1. 低收入戶 66 人 2. 一般戶 15 人。	1. 低收入戶 11 人。 2. 一般戶 20 人。
安置狀況	1. 本市 62 人。 2. 非本市 19 人。	1. 本市 24 人。 2. 非本市 7 人。
安置機構或社區	1. 安置於機構 78 人。 2. 社區 3 人。	1. 安置於機構 22 人。 2. 社區 9 人。
個管單位	1. 陽明教養院 39 人。 2. 身障科 38 人。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4 人。	1. 陽明教養院 8 人。 2. 身障科 13 人。 3. 本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9 人 4. 本市社福中心 1 人。
身心障礙類別	1. 障別：第 1 類 48 人、多重障 32 人、第 2 類 1 人。 2. 等級：極重度 45 人、重度 22 人、中度 14 人、輕度 0 人。	1. 障別：第 1 類 26 人、多重障 5 人。 2. 等級：極重度 6 人、重度 7 人、中度 14 人、輕度 4 人。

決議：洽悉，請社會局參考趙慧羚委員建議，評估增加訪視頻率。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捷運車站電梯故障標準作業流程，提請改善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目前車站電梯故障時採簡訊通知服務，但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且不分站點的全面性通知，此方式仍有改善空間，建請優化通知方式及相關應變措施如下：

- 一、可抓取當日進出該站之愛心卡資料發送通知簡訊。
- 二、利用台北捷運 Go APP 發送推播通知。
- 三、捷運到站前於車廂內提前廣播告知。
- 四、若經評估短時間內無法修復，除現在提供低地板公車資訊外，應比照電梯重置時，提供爬梯機協助及復康巴士鄰站接送。

決議：請捷運公司評估以愛心卡資料發送簡訊通知、台北捷運 GO APP 推播通知，以及購置高頂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並請加強要求司機落實於電梯故障時，務必到站前

2站廣播。

案由二：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秋霞委員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完善管理自己財產，容易遭財產侵害剝奪，信託是目前公認最好的財產管理方式。尤其對於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言，信託制度更是牽動著家屬對於身障者愛的延續。
- 二、許多身障家庭對於信託多處於觀望考量，一則基於信託制度不夠清晰而遲疑；一則對於信託衍生的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與信託監察人(社福團體)等費用之負擔而卻步，故希望透過費用補助及結合金融、法律、社工、身心障礙等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輔導身障家庭進行財產信託，建議如下：
 - (一) 制定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創新計畫，媒合信託監察人、社工服務與資源連結。
 - (二) 釋出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信託監察人費用等相關費用優惠的誘因，提高身心障礙家庭信託意願。
 - (三) 先行設置專責單位提供身障信託諮詢與協助相關服務，作為循序漸進倡議信託觀念之建置起點。

決議：為利宣廣信託制度與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請社會局整理信託資訊於局網公告，並蒐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辦理機制等相關規定，再評估本市是否辦理補助計畫。

案由三：有關改善身心障礙者於售票網站購買藝文票券機制，提請文化局追蹤進度，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文化部已表示將於 111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於售票網站購買藝文票券方式研擬配套措施，請文化局持續追蹤文化部研擬進度。
- 二、部分售票網站活動雖然為全場實名制(所有票種皆記名)，但因障礙者若外出陪同者為個人助理，甚難於購票時確定演出日期所陪同的個人助理是誰，建請文化部指導售票公司取消須填寫陪同者姓名之機制。

決議：請文化局協助向文化部反映委員建議。

案由四：有關加強區公所窗口的行政人員與聽障者應對訓練，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有聽障者反映在疫情期間至區公所洽公，發現窗口很多服務人員對於如何跟聽障者應對很不了解，該聽障者已經表示戴口罩無法讀唇，但服務人員還是照常以口語表達，或以筆談寫到一半，又恢復開口說話，造成溝通困擾，建議加強訓練窗口行政人員對於聽障民眾應對溝通，並利用手機或電腦螢幕傳遞訊息方式或手語視訊方式，以利溝通。

決議：請民政局加強區公所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亦可評估購置透明口罩予工作人員使用，以利與聽障者溝通。

案由五：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車費用操作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跟嘟嘟房合作管理的停車場都是無人管理方式、以機台輸入身障停車減免，但這些機台似乎不能通用，在某一個停車場登錄，到別的停車場反而顯示沒有資料，必須重新登錄，對聽障者來說非常不方便，等於要請人用語音連繫，相當不便利。
- 二、建議機台繳費應排除對於第二類、第三類障別的聽障者的語音困擾，並請規劃字幕版操作說明，以及注意每個停車場的繳費機台是否有通用性使用。

決議：請停管處針對委員建議與業者研商調整繳費機臺，以利聽語障者使用。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

- 一、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身權小組）應建立民間團體活動、市府活動或會勘訊息的窗口，以利小組委員參加。
- 二、建議統一印製身權小組委員名片或發函予民間團體週知委員名單，以利參與活動及會勘等識別身分。

決議：有關民間團體或市府活動、會勘等皆由主辦單位邀請，且身權小組委員名單皆公告於社會局局網並函予聘函，惟請社會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研議可行性。

案由二：建請本市停管處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17日修正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優惠月票之資格為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如為後者，尚需符合設籍本市，高中職以下，且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等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其親屬方可於每月取得月票購買資格後至當月月底前備齊相關文件，擇一日載送身障者至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
- 二、邇來接獲視障市民陳情，視障者無法自駕，但上開規定除自駕外，僅有高中職以下特定障別之身障者才可優先購買身障停車優惠月票，惟此資格條件限制了高職中以上無法自駕之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之權利，建議停管處可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之資格。

決議：請停管處先行個案處理，並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

柒、散會：下午6時5分。

附件2：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次採用網路視訊會議，於下午09:45開放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周榆修局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環保局、公燈處、民政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聯合醫院：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111年12月設置完成。</p> <p>二、環保局： 本局財源已確定，刻正辦理招標文件製作，確定將於111年完成內湖公園1號公廁之照護床設置。</p> <p>三、公燈處： 立農公園公廁新建工程已開工，預計111年9月30日前完成照護床設置。</p> <p>四、民政局： (一)萬華區公所： 萬華區公所業已編列112年概算辦理該所12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以設置照護床事宜。 (二)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業於111年3月23日完成本所4樓無障礙廁所照護床之交貨、安裝及測試，並已於111年4月11日完成採購案驗收。 (三)大安區公所： 本所已於111年4月26日完成照護床設置。</p>
決 議	<p>一、同意解除列管： (一)民政局-大同區公所。 (二)民政局-大安區公所。</p> <p>二、持續列管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一) 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列管至設置完成。 (二) 環保局：列管至設置完成。 (三) 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 (四) 民政局-萬華區公所：請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p>

案件2	有關本府所轄 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一案。
-----	---

主 責 單 位	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動物保護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改善完成</p> <p>(一) 民政局-士林區公所： 建管處111年4月14日勘查，檢查結果為合格。</p> <p>(二) 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所： 建管處111年3月24日勘查，檢查結果為合格。</p> <p>二、改善中</p> <p>(一) 消防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正面引導標誌及盲人引導磚: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5次會議紀錄同意以現況替代。 (2) 室外通路坡度太陡，超過1:15之比例: 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5次會議紀錄同意合於比例。 2. 1-2樓樓梯扶手:本案已洽談廠商重新製作，目前刻正訂作中，因遇國內不銹鋼材缺件，待工廠訂作完成即可施作，預計11月前可完工。 3. 昇降設備: B1引導標誌已修改完成。 4. 廁所盥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廁所無設置門檔:場所設置為自動門，無需門檔。 (2) 馬桶側到污穢盆距離不足70公分:已修正完成。 (3) 求助鈴位置不對:已修正完成。 (4) 馬桶側扶手高度不同，距離大於70公分及馬桶扶手大於35公分:已修正完成。 5. 停車空間:車位對調，下車區即為車道，已修正完成。 <p>(二) 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 列管待改善項目係因原法規修改所致，本局南港分局業已列入111 年度編列修繕工程中一併規劃設計改善，經111年4月15日規劃設計完竣，並於5月4日上網公告，預計5月17日開標，111年10月完成修繕，以改善南港分局無障礙環境，維護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 使用之權利。 2. 廈門派出所： 經本局中正第二分局函洽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因坡道改善經費較多需編列111年度預算支應， 該局同意展延改善期程(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12663號函示，同意展延至111年07月31日)。本案已編列111 年度預算新臺幣85萬9000元，另 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改善。(坡道設置轉彎平臺及加裝扶手)。 <p>(三) 動物保護處： 建管處6月2日勘檢，檢查結果為不合格。</p>
決 議	<p>一、同意解除列管： 民政局-士林區公所。 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所。</p> <p>二、持續列管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p> <p>(一)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p> <p>(二)警察局：</p>

	<p>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p> <p>2. 廈門派出所：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p> <p>(三)動物保護處：既有缺失以文到 3 個月內作改善，新增缺失另案辦理改善。</p>
--	--

案件3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一案。
主 責 單 位	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一、社會局： 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活動補助已納入「111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政策性補助項目，111年僅1家團體申請並已核定補助新臺幣50萬元，該團體活動業於111年5月22日辦畢(共計8堂課)總計服務243人次(身障者223人次、主要照顧者20人次)。</p> <p>二、體育局： 無障礙碼頭(雙溪)標租案已報府核准，招標作業已於111年6月1日簽訂合約。</p>
決 議	本案已改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4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體育局： 本局已請本市運動中心搭配場地動線於健身房規劃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器材或優先使用區，身心障礙者可選擇適合使用的設施或器材，現場並有巡場教練與工作人員提供諮詢協助。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5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燈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年規劃改善38處大型公園直飲台，目前標案已於4月7日決標，直飲台預計於6月交貨，正洽各場域管理單位、里長等辦理現勘，確認設置位置後進場施工，全案預計12月底前施作完成。</p> <p>二、公燈處：</p>

	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平面上之標誌已增設完成，指標牌部分納入111年度改善，預計111年底前改善完成。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燈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6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新工處：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待改善共50路段（111處）一案，已於111年1月20日辦理完成待改善路段會勘，研擬改善方式如下：</p> <p>（一）、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1路段）。 （二）、設施下地或遷移至公有地（30路段）。 （三）、人行道局部拓寬及設施遷移（1路段）。 （四）、人行道拓寬（13路段）。 （五）、管線單位自行遷移設施（4路段）。 （六）、維持現狀（1路段）。</p> <p>111年預計完成第1至第2項並拓寬2路段人行道，其餘需拓寬或局部拓寬共計12路段，於112年度後籌編預算改善。</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並持續評估維持現狀路段改善可行性。

案件7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一案。
主 責 單 位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委員建議轉乘車站中間樓層電梯排隊線調整案，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23日完成試辦，無接獲旅客反映不良狀況，將平行展開至其他轉乘車站，後續將於大安站、東門站、中正紀念堂站、台北車站、民權西路站、西門站、南港展覽館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等共9站施作，預計5月起陸續進行，預計6月底全數施作完成。</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8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運處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公運處</p> <p>(一) 本處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邀請林鈺翔委員為「檢核市府轉運站候車月台站島使用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情形」辦理現場會勘，勘查站島長度並確認渡板斜率是否可供無障礙者安全使用。</p> <p>(二) 經現場勘查，市府轉運站第 1、3 及 5 號月台無法使用既有車輛之無障礙升降設備上下客，經檢討得以調撥月台之方式併用 2 號月台上下客；其餘月台後由轉運站營運業者（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進駐業者陸續就所屬車輛辦理實車測試，確認無障礙升降設備操作情形，並就無法逕行使用之月台擬妥配套措施。</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9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本市行人穿越道遭阻礙一案。
主 責 單 位	交工處、新工處、社會局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一、社會局：</p> <p>(一)、 本局業於111年4月7日函請研考會提供關於 人行道、路面不平、行穿線及輪椅等關鍵字之單一陳情案件相關資料，後篩選符合本案之案件後，函請權責機關提供案件實際處理天數。</p> <p>(二)、 經彙整，總計符合路面不平影響通行案件計2,080件，其中已改善完成計2,053件，平均處理天數為13.4天，尚未完成改善計27件，其中2件為私人土地、7件經評估無整體修繕需求或不影響通行等因素維持現狀，餘納入111年預算改善中。</p> <p>二、交工處：</p> <p>(一)、 於111年5月11日協助社會局填列「110年1月至12月人行道、行穿線及路面不平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p> <p>(二)、 有關本處單一陳情案件處理方式，係由承辦人受理案件後，6個工作日內前往現場勘查確認可行性，並回復民眾辦理情形。至改善時程部分，因涉及施作工程，由本處自行施作之案件於1個月內辦理，另若錄年度工程案之案件則為3至6個月內完成；倘案件複雜無法即時回復，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後函復陳情人。</p> <p>三、新工處：</p> <p>本案業依社會局111年4月28日來函所示針對110年1月至12月民眾反映人行道、行穿線等路面不平影響通行之陳情案件，涉本處之案件已彙整實際處理情形及改善時程等詳情資料。</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1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一案。
主 責	文化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單位	
辦理等級	B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 本案依文化部委託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場館整備」工程採購案(110.12.30簽訂代辦協議書)持續辦理中。</p> <p>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編號:TABC防火避難/102ES005C-1)已於民國106年9月29日經臺灣建築中心審查通過，依前計畫書在北流地面一層設置有30個行動不便者輪椅席(非固定)。 因本中心配合不同表演型態需有不同的座位配置方式，為顧及行動不便者之觀演體驗故須調整行動不便者之座位安排，目前規劃調整表演廳地面一樓輪椅席(非固定)配置，與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規劃有所不同。目前等候臺灣建築中心協助，就身障席設置調整是否涉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重新送審。</p>
決議	<p>一、同意解除列管： 文化局。</p> <p>二、持續列管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預計於111年8月送審，相關辦理期程於下次會議報告。</p>

案件11	市民陳情案-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內有無障礙停車位)，通路受阻一案。
主責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等級	A
辦理情形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局經管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委由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查該公司已移除並改善停車場內無障礙通路上疑可能造成不利輪椅或拐杖等輔助物通行之設施設備，目前無障礙通路並無受阻情形。另該停車場已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為汽車2格、機車3格。</p>
決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再次確認無障礙通路是否符合電動輪椅寬度(85公分)。

案件12	林鈺翔委員提議，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一案。
主責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等級	B
辦理情形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29日邀請林鈺翔委員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大度路3段270巷與296巷口現場路形等環境改善不易，建議捷運公司以加強導引方式，增設標誌、標線引導民眾利用既有無障礙坡道來往捷運站與關渡宮、大度路3段296巷。 2. 大度路3段270巷與296巷口既有人行道斜坡坡度過大，請捷運公司於坡道前增設警示標誌（文字說明）及標線，俾利往來身障民眾明確辨識，以免誤用影響安全。 3. 請捷運公司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於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右側增加繪設行穿線及設置兩端無障礙坡道以利身障民眾來往捷運站與大度路3段270巷。 <p>(二)、另本公司針對增設行穿線部分，將於111年5月13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研議。</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相關單位邀集委員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13	林鈺翔委員提議，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
主 責 單 位	都市發展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都市發展局 本局業於111年4月11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29035 號函請管委會依權責評估改善，惟大樓公共區域屬於共同持有，相關設備調整仍需配合管委會決策，本案本局將持續與管委會保持溝通 促成改善。另調查本市社宅之大門進出口門禁設備狀況，除本案萬隆社宅門禁設備位置不利輪椅搭乘者使用外，其餘社宅門禁設備均可由自行感應觸發解鎖，因應 身障等級不同，門禁及大門設備條件尚無法周全各式需求，惟社會住宅均配有24小時物業服務，均可由現場服務人員輔助。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都市發展局持續協調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14	林鈺翔委員提案-「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核發經費順位一案。
主 責 單 位	建管處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建管處-營建科： 本處已於111年5月23日111年度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委員會第5次會議提案：本年度補助計畫修正，優先核發經費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住戶。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15	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公燈處 已於4月14日偕同監造施工廠商現場會勘先行規劃，已完圖說，後續再與里長說明相關改善方式。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柒、 提案報告與決議：

提案一	林鈺翔委員提案-台鐵松山站北上月台電梯於日前完成更新工程，有民眾反映更新後電梯外側反而增加斜坡道，並且電梯內使用凹凸防滑地面一案
主 責 單 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請提供月台增高計劃改善期程。 (二)、 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後與社會局釐清案件。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備註：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附件3：本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

檢視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查核計畫	110/11/11	人事處	符合
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110/11/23	人事處	符合
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110/7/30	人事處	符合
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	110/09/09	人事處	符合
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110/10/27	人事處	符合
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110/12/27	人事處	符合
7	自治規則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110/12/28	新工處	符合
8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10/06/21	公燈處	符合
9	行政措施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110/06/21	公燈處	符合
10	行政措施	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	2021. 12. 28	大地處	符合
1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2021. 12. 27	大地處	符合
12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停車場收費基準	110. 12. 24	公訓處	符合
13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辦理各項合辦藝文展演活動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14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錄音錄影管理規定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15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實施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16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17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18	自治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19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0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志工隊組織章程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1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知音時間辦理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2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23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附設劇團作業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4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5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作業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6	行政規則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演出節目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3	藝文處	符合
27	自治條例	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28	自治條例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29	自治規則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0	行政規則	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1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公所推行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實施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2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鄰長資訊管理注意事項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3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鄰長喪葬慰問金給與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4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鄰長表揚實施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5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6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活動中心提供辦理告別式活動注意事項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7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8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39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公所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補助作業規範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0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交通補助費補助作業規範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1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2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西側停車場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4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作業規範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5	行政規則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6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7	行政規則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48	行政規則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49	行政規則	臺北市中正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0	行政規則	臺北市中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1	行政規則	臺北市大同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3	行政規則	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4	行政規則	臺北市北投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6	行政規則	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4	民政局	符合
57	行政措施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10-12-23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符合
5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2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符合
59	自治法規	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0	自治法規	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1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2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3	自治法規	臺北市自行車設置車身廣告注意事項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4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5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消費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6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派任或推薦至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7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8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69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定期票加價	110/12/24	交通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購買共享機車優惠方案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			
70	自治法規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	110.12.24	公運處	符合
71	行政措施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乘車服務須知	110.12.24	公運處	符合
72	行政措施	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110.12.27	公運處	符合
73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110/12/24	停管處	符合
74	行政措施	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	110/12/24	停管處	符合
75	行政措施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	110/12/24	停管處	符合
76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4	地政局	符合
7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	110.12.24	地政局	符合
7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79	行政措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0	行政措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1	行政措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4	行政措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5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6	自治法規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110.12.30	地政局	符合
8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	110.12.22	地政局	符合
88	自治法規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110.12.22	地政局	符合
89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1	法務局	符合
90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110.12.23	法務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9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10.12.24	法務局	符合
9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110.9.27	研考會	符合
9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員工滿意度調查資料公布注意事項	110.9.29	研考會	符合
94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	110.10.14	研考會	符合
95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評作業暨獎懲要點	110.10.22	研考會	符合
96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110.10.27	研考會	符合
9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110.11.4	研考會	符合
9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	110.12.20	研考會	符合
99	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6	自治規則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7	自治規則	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8	自治條例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09	行政規則	臺北市推行社區家戶防火宣訓工作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0	行政規則	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執行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11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6	行政規則	臺北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執勤管理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7	行政規則	臺北市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8	行政規則	臺北市專業爆竹煙火申請及施放須知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19	行政規則	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對「體育館、活動中心、室內游泳池」主要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認定原則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3	自治規則	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4	自治條例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5	行政規則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案件注意事項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程序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29	行政規則	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動態違規查處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3	自治規則	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7	行政規則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勤（業）務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3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醫療顧問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139	自治規則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0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1	自治規則	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施)認養辦法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受理捐贈設備(施)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3	行政規則	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服(協)勤實施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6	行政規則	臺北市設置消防栓標誌應行注意事項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消防法第36條第5款妨礙供消防使用之蓄水或供水設備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49	行政規則	臺北市火災處置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0	行政規則	臺北市火場警戒區劃定及警戒作業規範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3	行政規則	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協)勤實施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搜救隊搜救犬培訓及執勤作業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退役搜救犬退撫作業原則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59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小組設置及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作業要點			
16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查察考核實施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暨檢查作業規定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運用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5	行政規則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6	行政規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7	行政規則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69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停車場收費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2	行政規則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4	行政規則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火災事故標準作業程序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因應爆炸事故標準作業程序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8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79	行政規則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0/12/22	消防局	符合
18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員工愛上網/會議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110.10.22	秘書處	符合
18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110.12.23	秘書處	符合
18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文公開作業原則	110.10.18	秘書處	符合
18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110.10.21	秘書處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18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	1101224	秘書處	符合
18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1101224	秘書處	符合
186	行政規則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收受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110.12.22	大安區公所	符合
187	行政規則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0.12.22	大安區公所	符合
188	行政規則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2	大安區公所	符合
189	行政措施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2	大同區公所	符合
190	行政措施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收受捐款施管理運用要點	110.12.22	大同區公所	符合
191	行政措施	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禮堂施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2	大同區公所	符合
192	法規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1	都委會	符合
193	行政措施	社宅選屋制度精進措施-下肢障者優先選屋	110/12/24	都發局	符合
194	法規	建管處行政法規	111/0106	建管處	符合
195	自治法規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10.12.30.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196	自治法規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110.8.25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197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110.10.22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198	自治法規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110.10.27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199	行政規則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110.8.27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200	行政規則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110.12.27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2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110.12.27修)	110.12.30	都更處	符合
202	自治法規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110/12/22	勞動局	符合
203	自治法規	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110/12/22	勞動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204	自治法規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05	自治法規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06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07	自治法規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08	自治法規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09	自治法規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博覽會作業要點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10	自治法規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經濟型遊民求職就業交通、膳食及租屋費用」補助作業須知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11	自治法規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12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13	行政措施	加強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國內人才招募之推介媒合作業實施計畫	110/12/22	就服處	符合
214	自治法規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組織規程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15	行政措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16	行政措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特殊職能開發活動要點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17	行政措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前訓練招生作業要點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18	行政措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19	行政措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參訪作業須知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20	行政措施	臺北市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	110.12.27	職能發展學院	符合
221	自治條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2	自治規則	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223	行政規則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4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定額進用暨申請獎勵金機關(構)之輔導及稽查實施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5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接受各界參訪實施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6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理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7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視障器材借用管理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8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稽查特定場所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29	行政規則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0	自治規則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1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輔具借用管理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2	行政規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3	自治法規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4	行政規則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5	自治法規	臺北市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及管理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6	自治法規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7	自治法規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8	行政措施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聘用作業須知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239	行政措施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0.12.27	重建處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240	自治法規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110.12.23	勞檢處	符合
241	行政措施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0.12.27	勞檢處	符合
24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9	環保局	符合
24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3	環保局	符合
244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8	環保局	符合
245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交誼廳使用須知	110.12.27	環保局	符合
246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47	自治法規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48	自治法規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2022-1-5	刑事警察大隊	符合
249	自治法規	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2022-1-5	刑事警察大隊	符合
250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1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2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3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4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5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6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7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8	自治法規	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59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0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1	行政措施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停車場收費基準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重要節日及重點工作期間加強戒備執行規定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4	行政措施	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設置管理要點			
265	行政措施	臺北市各區里、無給職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編組服勤實施規定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6	行政措施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SOP)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遣保護勤務作業規定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69	行政措施	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0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022-1-5	民防管制中心	符合
27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金吾獎頒給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4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高階退休亡故人員治喪事宜執行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5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加強差假、勤惰管理執行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6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2022-1-5	婦幼警察隊	符合
27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79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機關拘留人犯口糧報領要點	2022-1-5	刑事警察大隊	符合
280	行政措施	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實施計畫	2022-1-5	刑事警察大隊	符合
28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證(贓)物處理作業程序	2022-1-5	刑事警察大隊	符合
28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力配賦各分局人事作業方式規定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28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執行各項臨時活動道路交通管制指揮疏導作業原則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284	行政措施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285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汽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與講習計畫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286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工作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8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8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89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	2022-1-5	捷運警察隊	符合
290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9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9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93	行政措施	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94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及變更許可作業要點	2022-1-5	刑事警察大隊	符合
295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涉外案件通譯費用支給作業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296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297	行政措施	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29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	2022-1-5	交通警察大隊	符合
299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300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30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2022-1-5	警察局	符合
302	自治規則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110.12.23	體育局	符合
303	自治規則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110.12.23	體育局	無相關內容
30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	110.12.23	體育局	無相關內容
305	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306	自治規則	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30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308	自治法規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309	自治法規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310	自治法規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311	行政措施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12.20	社會局	符合
31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外業務營運督導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10.12.21	社會局	符合
313	自治規則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14	自治規則	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15	自治規則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1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生)零用金發放及管理要點	110.12.23	社會局	符合
317	行政規則	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	110.12.23	社會局	符合
31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管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行注意事項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19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2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補助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實施計畫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2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設施設備維護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計畫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2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23	行政規則	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	110.12.23	社會局	符合
32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25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110.12.27	社會局	符合

排序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機關檢視結果
32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10.12.27	社會局	符合
327	行政規則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	110.12.27	社會局	符合
32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29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33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110.12.23	社會局	符合
33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110.12.22	社會局	符合

附件4：本市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1	公訓處	4、文宣物製作	110/12/27	辦理本處「健康促進課程」前，撥放 CRPD 宣導影片。(該課程上課人數為18人)
2	文化局	5、障礙意識活動	110.09.18-110.10.07	110年「我畫我話」特殊美學聯展，藉由展出智能障礙者的圖畫、園藝、陶藝作品，在4F藝文沙龍協助搭設一座藝術的舞台，並於9月18日在2F光復廳舉辦線上直播特殊美學聯展頒獎典禮(1場)，參觀人數約2,600人。
3		5、障礙意識活動	110.12.24	110年「金歌盃」於4F藝文沙龍南方講堂舉行。對於身心障礙的藝術創作者來說，創作以及藝術表演，對於自我有了信心，也為生活增添期待與樂趣，一個被理解也被重視的支持，一個能曝光且穩定的舞台，是特別重要的。更讓社會中個多人了解不同群體的文化樣貌。參觀人數約150人。
4	北水處	1、教育訓練	110/11/4	辦理「性別主流化及國際人權公約」(含CEDAW及CRPD介紹)課程。 使同仁熟悉性別主流化之觀念及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及瞭解國際人權公約內容，使行政作為上能落實維護人權之要求。建立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公務人員應具備的法治與人權觀念(含CPRD介紹)。 參與人數共計110人(男68人;女42人)
5		4、文宣物製作	110/12/23-110/12/30	於5個營業分處及本處客服櫃台以跑馬燈宣導CRPD
6	民政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數位教材影片本局各科室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7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在本所民眾洽公等候區以多媒體系統輪播身心障礙相關訊息宣導
8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在本所洽公區及辦公區佈告欄張貼海報宣導
9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於跑馬燈播放121天，並於公用櫃放置文宣品
10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教育訓練	110年12月29日	1. 口頭方式(於所務會議中向同仁宣導) 2. 幫助同仁了解 CRPD 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簡稱 CRPD。象徵維護各類障別的權益、及保障其公平參與、機會平等的精神。
11		4、文宣物製作	自106年11月迄今	1. 電子化方式(刊登本所官方網站) 2. 幫助民眾了解 CRPD 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簡稱 CRPD。
12		4、文宣物製作	自108年7月迄今	1. 文字方式(今年度約轉發相關印製刊物約25份) 2. 幫助民眾了解 CRPD 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簡稱 CRPD。
13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7.1-110.12.31	於洽公區輪播宣導影片，計128天，每天輪播4次，計宣導512次。
14		4、文宣物製作	110.7.1-110.12.31	於洽公區放置宣導海報，海報宣導張貼1處計1次共128天，合計宣導128次。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15		4、文宣物製作	110.7.1-110.12.31	於本所字幕機(1處)刊載宣導，計128天；網站連結 CRPD 資訊網1次，計184天，合計301次。
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民眾等候區發送摺頁31次
17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機關臉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公約」訊息2則
18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於本所布告欄張貼 CRPD 海報，每日洽公民眾約200人，宣導人次估計24,000人
19		1、教育訓練	110.12.23	年終擴大所務會議計1場次，會中向所內同仁及志工共82位宣導 CRPD 意識
2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於宣導專區擺放 CRPD 摺頁，供民眾索取。
21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於洽公區電視播送 CRPD 宣導短片。
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1. 於公布欄張貼摺頁正反面各1幅 2. 於本所官網刊登 CRPD 連結
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張貼海報宣導/1次
24		4、文宣物製作	110.10.04-110.12.31	於本所網站上架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之數位教材影片下載連結/點閱數25
25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4、文宣物製作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於本所公布欄張貼海報(為期1個月)
26		4、文宣物製作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於本所民眾書報區放置摺頁(為期1個月)
27	消防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局本部大樓1樓處張貼7張 CRPD 海報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28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EOC大樓1樓處張貼1張CRPD海報
29	財政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科、法務科、資訊室及中正、大同中山、萬華、信義、松山、文山、士林、北投等分處於公布欄、志工櫃台及公用電腦等處張貼海報(共18處)，並用跑馬燈(4處)、撥放影片(2處)、電子郵件(2次)等方式宣傳CRPD。
30	大安區公所	1、教育訓練	110.7.01-110.12.31	於課務會議向社會課同仁說明CRPD內容，使其獲得基本之認知，俾便向民眾解說。
31		4、文宣物製作	110.7.01-110.12.31	於本所服務櫃檯及文宣架提供CRPD宣導摺頁，民眾方便索取參閱；於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中連結至CRPD資訊網進行行銷宣導，民眾易點閱瀏覽。
32	中山區公所	1、教育訓練	110.07.01-110.12.31	深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概念，落實於日常，讓心沒有障礙。
33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2	印製海報，張貼公布欄；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對同仁與洽公民眾進行宣導。
34	中正區公所	4、文宣物製作	110.7.1-110.12.31	於本所服務櫃檯及文宣架提供CRPD宣導摺頁，民眾方便索取參閱。
35	萬華區公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所內3個公佈欄張貼、所內跑馬燈輪播
36	文山區公所	4、文宣物製作	110.11月至111年12月	於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中連結至CRPD資訊網進行行銷宣導，民眾易點閱瀏覽。
37	南港區公所	1、教育訓練	110年7月至12月(每月宣導一次)	南港區公所課務會議宣導6次
38	捷運工程局	4、文宣物製作	110年7-12月	佈告欄張貼海報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39	教育局	4、文宣物製作	全年	運用本處官網放置連結至「CRPD 資訊網」網頁
40		4、文宣物製作	全年	本處官網公告直排輪場地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門票免費之優惠訊息。
41		4、文宣物製作	全年	運用本處跑馬燈、臉書粉絲專頁協助宣導身心障礙相關訊息、刊登電子海報
42		4、文宣物製作	110.09.13~110.12.31	運用本處電子牆電子看板播映宣導動畫
43	都發局	1、教育訓練	110.09.07	辦理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參與人數439人)
44		1、教育訓練	110.10.07	辦理臺北市無障礙設施法令大型說明會(參與人數438人)
45		1、教育訓練	110.11.07(上午)	辦理臺北市無障礙設施法令小型說明會(參與人數257人)
46		1、教育訓練	110.11.07(下午)	辦理臺北市無障礙設施法令小型說明會(參與人數249人)
47		4、文宣物製作	110.12.27	印製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48		4、文宣物製作	110.12.27	印製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
49	勞動局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4.13~110.11.17	辦理易讀服務推廣課程，截至5月10日計執行7場次，後因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停辦課程至10月份，待疫情趨緩於11月份始重新辦理，計執行2場次，故110年度共計執行9場次課程，申請人數計有762人，實際受益為175人。
50		5、障礙意識活動	110.7.5-110.9.10	110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線上履歷募集活動，集結本市不足額企業職缺，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更多求職選擇與機會。
51		4、文宣物製作	110.10.01~110.12.31	110年度臺北市評選15位優秀身心障礙勞工，並以「曙於我的可能」為題，採訪優秀身障勞工，紀錄得獎人探索自我、發掘可能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的故事，專訪刊物共印製500本，除贈送得獎人留念，亦將分送各學校、圖書館，向大眾宣導身障就業平權。
52		5、障礙意識活動	110.10.10~11.15	辦理2021無限影展，鼓勵大眾透過觀影認識身心障礙者，促進友善共融的社會。邀請東奧選手唐嘉鴻及帕運選手田曉雯拍攝影片支持影展，吸引社會大眾關注。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本案，包括鄧惠文、謝佩霓、余懷瑾等跨領域名人專家撰文推薦；邀請倡議者林君潔、Chairman 椅人、聽障舞蹈團團長林靖嵐等人經驗分享，提升身心障礙議題能見度，建立與社會對話的橋樑。
53	翡翠水庫管理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本局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張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系列海報4張共計6個月，次數總計為4*6=24次
54	環保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於稽查大隊公布欄張貼海報宣導
55	警察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大同分局以電子看板方式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供同仁自行閱覽，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
56		1、教育訓練	110.10.25	中山分局藉由新進人員講習方式讓新進人員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
57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中山分局張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海報於辦公處所明顯處供同仁自行閱覽，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內容。
58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信義分局以文字宣導方式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9		4、文宣物製作	110.12.28-110.12.29	北投分局公佈欄張貼 CRPD 廣告文宣。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60		4、文宣物製作	110.12.28-110.12.29	北投分局針對身心障礙者宣導 CRPD 第2次國家報告電子版易讀手冊。
61		4、文宣物製作	110.09.15	文山第二分局於週報宣導相關資料，計辦理1場。
62		4、文宣物製作	110.12.22	文山第二分局於週報宣導相關資料，計辦理1場。
63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交通警察大隊以跑馬燈宣導
64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交通警察大隊以張貼海報宣導
65		4、文宣物製作	110.12.16	交通警察大隊舉辦影片欣賞會
66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交通警察大隊成立小小圖書館提供同仁閱讀相關書籍
67		體育局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68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0.31	期間於本市天母運動場區張貼 CPRD 宣傳海報。
69	1、教育訓練		110.12.23	本科於110年12月23日執行長會議宣導有關111年度各運動中心應舉辦之「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教育訓練，各運動中心110年度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教育訓練均已辦理完成，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友善賽事工作人員培訓核心精神、認識自閉症者行為及如何相處等。
70		4、文宣物製作	110.07.01-110.12.31	將本局運動中心資訊易讀圖示推廣至其他自轄場館，110年下半年已完成天母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及景美游泳池資訊易讀圖示張貼。
71	社會局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9.16-110.11.14	社會參與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第29屆視障音樂節，共計50名身障者參與。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72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1.01-110.12.31	社會參與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辦理精神障礙甜心 IMR 康復服務，共計17名身障者參與。
73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4.27-110.12.07	社會參與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者室內飛輪課，共計10名身障者參與。
74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8.21-110.10.30	社會參與補助社團法人台北生命勵樂活輔建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科技體適能333 FUN 健康計畫暨「體適能輔具外借&指導」服務，共計195名身障者參與。
75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2.05-110.10.30	社會參與補助中華民國自閉症適應體育休閒促進會辦理星兒多元增能減壓實施計畫，共計14名身障者參與。
76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3.15-110.12.15	社會參與補助中華民國自閉症適應體育休閒促進會辦理110年度星兒偶戲傳統藝術文化平權計畫，共計8名身障者參與。
77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5-110.09	社會參與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者自立生活與成長課程-講座及烹飪班，共計25名身障者參與。
78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9.25	社會參與補助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辦理2021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共計43名身障者參與。
79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4.13、110.04.20、 110.04.27、110.05.04、 110.05.11、110.08.10	社會參與補助臺北市身障者關懷協會辦理手作療癒心靈成長課程，共計10名身障者參與。
80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03.01-110.10.01	社會參與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辦理 eye 運動-視障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多元運動推展暨親子盲棒體驗比賽計畫，共計49名身障小朋友參與。
81		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110.10.13-110.10.22	社會參與補助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辦理企鵝「72」-搖擺生活趣藝術疾病體驗活動，共計1767位病友參與。

臺北市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單位	推動方式	期程	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
82		5、障礙意識活動	110.12.17	2021臺北燈節開幕活動設置無障礙專區，讓大眾了解身障者之平等參與的權利，共計10名身心障礙者參與，其陪伴者於同區在旁陪同一起觀賞表演。
83		5、障礙意識活動	110.12.02-110.12.12	辦理2021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共融式遊戲場成果為主題，辦理為期11天之展覽以及3場分眾活動，共計393人次。
是否有於網站放置連結至「CRPD 資訊網」 https://crpd.sfaa.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辦理相關獎促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獎促名稱：110臺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 一、請本表之表列機關彙整並統計所屬機關辦理成果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請詳細填寫推動方式、日期或期間及推動成果/成效評估結果，並將本表內容以數據方式呈現填載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成果統計表。
- 三、為避免重複填報宣導成果，「數位學習」僅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填報。
- 四、本表所稱推動方式及計算基準：
 1. 教育訓練：由機關自行針對內部同仁或一般民眾舉辦說明會、座談會、演講、講習（培訓營）或工作坊（次數計算方式以舉辦場次為基準）。
 2. 數位學習：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平臺之數位課程。
 3.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皆可計算於此項目。
 4. 文宣物製作：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製作的文宣品、海報、影片、手冊、繪本或出版相關刊物等皆可計算於此項目。
 5. 障礙意識活動：透過大眾媒體或是舉辦大型活動，宣傳障礙意識即可計算於此項目，如國際身障日園遊會。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文宣物製作及障礙意識活動，須呈現推動成果，且請註明辦理地點、次數或參與人數。
- 六、辦理教育訓練，須呈現成效評估結果或覆蓋率，如：課前前測有60%的人達到80分、課後後測有90%的人達到80分。

附件5：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統計表(110年下半年)																		
起迄日期：110.07.01-110.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推動類型																
		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文宣物製作	障礙意識活動	獎促活動				
		非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 (人) =(A)+(B) +(C)+(D)	時數	生理 男性 (A)	生理 女性 (B)	總人數 (人) = (A)+(B)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 (人) = (A)+(B)	種類數目	次數	身心障礙者 (獲獎者)		總數(人) = (A)+(B)
		生理 男性 (A)	生理 女性 (B)	生理 男性 (C)	生理 女性 (D)						生理 男性 (A)	生理 女性 (B)				生理 男性 (A)	生理 女性 (B)	
1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臺北市中山 堂管理所 (文化局)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3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1	66	40	2	2	110				0	0	0	1	0	0	0	
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5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6	臺北市松山 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	3	48	1	1	53					0	0	0	25	0	0	0	0
9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0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11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2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3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4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5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6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7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26	0	0	0	0
19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2	2	22	0	0	24					0	0	0	2	0	0	0	0
23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2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3	0	0	0
26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6	6	66	0	0	72					0	0	0	0	0	0	0	0
28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3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	0	0	0	0	0					0	0	0	4	4	0	0
33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4					1383					0	0	0	2	0	0	0
34	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5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9	0	0	97	78	175					0	0	0	500	1600	6	9
36	環境保護局	0	0	0	0	0	0					0	0	0	1	4	0	0
3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	1	11	2	0	0	13					0	0	0	23	0	0	0
38	體育局	1	21	6			27					0	0	0	2	0	0	0
39	社會局	0	0	0	0	0	0					887	1301	2188	0	2	0	0
	總計	25	110	185	100	81	1857					887	1301	2188	1219	1626	6	9

填表說明:為避免重複填報宣導成果,「數位學習」僅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填報。本表所稱推動方式及計算基準:1.教育訓練:由機關自行針對內部同仁或一般民眾舉辦說明會、座談會、演講、講習(培訓營)或工作坊(次數計算方式以舉辦場次為基準)。2.數位學習: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平臺之數位課程。3.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皆可計算於此項目。4.文宣物製作: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製作的文宣品、海報、影片、手冊、繪本或出版相關刊物等皆可計算於此項目。5.障礙意識活動:透過大眾媒體或是舉辦大型活動,宣傳障礙意識即可計算於此項目,如國際身障日園遊會

附件6：

- 一、新竹市：居家照護關懷中心加入手語翻譯，協助聽障者在居隔期間進行多方的線上視訊服務，給聾朋友多一份的方便。(新聞連結：<https://reurl.cc/QLY08p>)
- 二、臺南市：關懷確診弱勢專線，針對確診的0至二歲嬰幼兒、身心障礙者主動提供專人電話關懷；街友由防疫班長專責通報，並安置居家照護床位、電話關懷及協助送餐。(新聞連結：<https://reurl.cc/rDEN1r>)
- 三、新北市：推出獨居身障一條龍到宅照護，結合醫院、牙醫師公會、醫檢師公會，提供快篩、視訊問診、現場投藥、健康關懷服務等4合一的一站式服務，居住在新北市、獨居且行動不便及出門有困難、年滿65歲長者或身障者，符合以上3項條件，若沒有試劑、無法自己篩檢，就可請醫療團隊協助到宅服務。(新聞連結：<https://reurl.cc/6Zqgqr>)
- 四、桃園市：賴香伶推動無障礙防疫計程車 建議政府代領藥送藥。(新聞連結：<https://reurl.cc/anxlmG>)